

证券代码：831718

证券简称：环球青鸟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通用环球青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通用环球青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用环球青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充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用环球青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

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中，公司和各股东均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利润分配原则

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或股。

第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进行表决。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八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二)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九条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

(一)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

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十条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三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十一一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十三条 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如扣税的，公司应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终止利润分配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

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九条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通用环球青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